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关于做好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应对工作的提醒

各镇（街、区）、市相关部门：

根据预测，2026年2月10日午后起受不利气象条件、区域污染传输叠加本地污染累积多重影响，我市PM_{2.5}小时浓度可能达轻度污染，对全天空气质量产生严重影响。为积极应对本次污染过程，自2026年2月10日12时至2月16日0时，请各板块、各相关部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应对工作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一、认真落实友好协商减排

各镇（街、区）按照2025年“扬中市空气质量达标攻坚冲刺方案”中的重点企业强化管控清单，做好沟通协调，推动华和热电、锋芒集团、新韩通、天津重工、现代重工、精诚工科、大全电力变压器等重点行业排放大户提前部署生产安排，全力督促企业深入实施友好协商减排。污染应对期间，全市工业企业无特殊情况不启停炉，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显著下降。

二、强化工业企业执法力度

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每日主要风向（根据预测2月10日-2月11日以西风、西北风为主；2月12日-14日以东南风、东风为主；2月15日-16日以东北风为主），重点对上风向工

业园区、重点排放企业周边开展走航监测，查找污染高值点位。

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组织人员开展全面夜查，严肃查处在线数据造假、未配备污染治理设施、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加强扬尘污染防治

住建部门、市政园林部门、各镇（街、区）、各平台公司督促各自负责的施工工地每日20时-次日6时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）、建筑拆除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；公安部门、城管部门、住建部门督促建筑垃圾（含工程渣土）运送车辆、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、预拌砂浆运输车辆每日20时-次日6时停止运输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和新能源车辆除外）。住建部门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每日20时-次日6时期间停止砂石骨料、矿粉等原辅材料进料。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、堆场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。

四、强化道路保洁

城管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各镇（街、区）强化扬中大道、滨江大道、翠竹路、江洲西路、扬子中路等主次干道及集镇、园区道路的机械化清扫和雾炮降尘作业，每天增加1-2次作业次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作业时间。

五、强化移动源监管

公安部门针对重点区域开展上路执法，严查重型柴油货车闯禁行区，严控三轮摩托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、农用车、黑烟车上路行驶现象。同时上下班高峰期，加强道路交通疏导，减少机动车怠速排放。

六、严控生活面源污染

水利部门、城管部门、天禾公司、各镇（街、区）严格执行露天禁烧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加强对堤顶公路两侧焚烧现象的巡查力度，配齐配足巡查力量，全面落实秸秆、枯草、树叶及垃圾等禁烧措施。城管部门严格取缔违规露天烧烤。公安部门组织力量在烟花爆竹禁放区进行巡查。

请各板块、各相关部门收到通知后，立即组织实施，并加强协调联动，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，切实减轻污染影响。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2月10日

